浅谈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推动县级博物馆文物保管 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以石门县博物馆为例

石门县博物馆 陕 静

【内容提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是 1949 年以来,国务院首次针对我国可移动文物开展的普查。此次普查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 2016 年 12 月结束,是一项旨在摸清家底,全面掌握国家文物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建设文化遗产强国的国家工程。笔者作为县级普查办工作人员、县级博物馆的文物保管员,自始至终参与了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现就普查对推动县级博物馆文物保管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浅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关键词**】可移动文物普查 县级博物馆 文物保管 信息化意义

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概述

可移动文物普查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对国有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有助于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

215

180 216 提供依据。可移动文物普查是对国有机构代表国家保存的文物 进行的一次全面梳理和统计,即公众所理解的"国宝大调查"。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四大类国有单位,涉及19个行业和系统,覆盖我国100多万个国有单位,普查对象为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珍贵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重要古籍、文献资料、手稿,反映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及具有科学价值的古生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普查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名称、种类、级别、年代、材质、 尺寸、质量、完残情况、保存现状、数量、来源、收藏时间、 编号、单位名称等基本资料。

二、石门县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简介

石门县自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一普")以来,根据国务院、省市文物主管部门要求,成立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石政办函[2013]66号),负责协调解决文物普查中的重大事项和日常工作。

石门县可移动文物普查摸底调查登记工作采取上门调查登记、政府文件通知、电子邮件发放等多种形式发放调查登记表, 共计发放 452 份,回收 452 份,调查登记完成率达 100%。根据统计,石门县有博物馆、档案局(馆)、图书馆、夹山管理处 4家国有单位,收藏有国有可移动文物共计 2875 件(套)。其中2198 件(套)文物在县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主要以纸质文物为主,夹山管理处文物主要以碑刻为主。可见,收藏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主要集中在文物系统的博物馆,以及收藏古代典籍的图书馆、专门保管近代文书档案的档案局(馆)。

石门县"一普"办共录入 2261 件(套) 文物、录入率为

100%, 审核量为 2261件(套), 准确率为 99.9%以上。

- 三、"一普"工作对县级博物馆文物保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 (一) 经费有效落实,且专款专用,推进了文物保管设备的配置

县级博物馆作为基层博物馆,馆舍规模小,人员缺少,库区面积有限,申请设备经费困难。由于经费短缺、基础设备不全,限制了县级博物馆文物保管事业的发展。因"一普"是全国性行为,从国务院到地方政府都高度重视,各方面都具有高标准的要求,经费得到有效落实,且专款专用,改变了多年来县级博物馆保管部门器材短缺的状况,"一普"所需的器材基本配备到位,这为"一普"工作及博物馆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

- (二) 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的体系,推动了文物基础信息工作的完善
- "一普"工作由国务院发布通知及颁布实施方案,是一项要求非常严谨的项目。基层博物馆,尤其是县级博物馆在无专职文物保管员的情况下,抽调人手协调,加班加点地进行了全面的资料信息整理,包括文物的清仓查库、资料建档、照片信息采集、数据录人、上传审核等,其中文物基本信息包括收藏单位、总登记号、文物名称、级别、类别、年代、质地类别、外形尺寸、质量、完残程度、保存状态、数量、入藏时间、来源等14项内容,信息采集登录工作也主要围绕这14项内容进行。这不仅让基层博物馆特别是县级博物馆全面地摸清家底、清仓查库、补全资料,而且让几十年来遗留下来的文物保管资料信息不全等问题得到较大改善,推动了文物保管基础信息的完善。

217

(三) 文物藏品信息的规范化,加快了藏品信息数字化进程

在基层博物馆特别是县级博物馆,普遍都是手工记账,如果遇到查信息、查资料,都是翻账本,如果文物多,账本厚,文物保管员要花很长的时间才能查到文物的基本信息。"一普"工作开始后,用离线软件录入文物的14个指标项,再上传到国家"一普"平台。需要查找文物时,只需要知道文物几个简单的信息,在离线软件上利用高级查询,很快就能找到该文物的编号及全部信息,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国家文物局建立了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和登陆平台——全国可移动文物信息登录平台,各级普查机构和收藏单位可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上报和审核,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文物身份证"和信息管理体系,这也大大推动了县级博物馆文物保管工作的数字化进程。

- (四) 统一培训,提升专技人员的业务水平,促使文物保 管工作标准化
- "一普"是一个专业性强、工作繁琐的大工程,在以前,市级组织的培训主要涉及讲解、考古方面,较少涉及文物保管员的培训。"一普"工作其实就是对文物保管员进行的历时 4年的一系列专业化培训,从县级文物普查员培训,到市级文物保管员培训,再到省级普查办工作人员培训,笔者有幸参加了县、市、省三级培训,专业知识得到充实,工作能力得到提升。"一普"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县级博物馆文物保管工作的标准化进程。

以省为单位,文物普查的最后阶段是省级审核,湖南省抽调了40余名一线普查人员集中审核,笔者有幸成为其中之一。 其实这也是一种馆际交流的方式,让县级博物馆的文物保管员向大馆的文物保管专家学习,在审核其他单位数据的过程中, 拓宽知识面,提高业务水平。 (五) 文物为点,历史为线,详细的数据资料,更好地服务于陈列展览

藏品是博物馆为了社会教育和科学研究的目的,根据自己的性质,搜集保管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发展的见证物,是具有历史、科学或者艺术价值的代表性、典型性的实物资料。藏品是为陈列展览服务的。

博物馆的文物资源并不少,由于长期不清查,"压箱底"的东西到底有多少、是什么,很多时候并不完全清楚,这就直接影响到馆藏文物资源整体展示利用规划的制订,也无法最大限度让文物"活"起来。"一普"工作对馆藏文物进行的详细清理,查清了家底,为陈列展览提供了便利。以文物为点,历史为线,配合适当的辅助展品,按照一定的主题、序列和艺术形式组合成的陈列展览,可为公众提供一份文化大餐。

(六)"一普"工作让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掌握基层博物馆文物信息,利于文物借展交流

2014年7月23日,在宁夏银川召开的加强文物合理利用工作交流会上,时任国家文物局局长的励小捷表示要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通过总馆长制、院线制等有效办法,开展借展、联展、巡展,形成国有馆藏文物资源共享机制,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活起来"。

大部分国有博物馆,尤其是市县级博物馆文物资源有限,举办有特色的展览有困难,关键原因之一就是不知道到哪里去借文物办展,也不清楚如何结合自身馆藏文物情况举办特展。通过此次普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国家文物局网站"一普"专用平台进行文物查询,了解全省文物资源,掌握各县市特色文物,分门别类多策划一些专题展,在需进行专题精品文物展览时,可通过借调各县市文物进行文物交流展览、巡展,从而提升博物馆的展陈水平,吸引更多观众走进博物馆。同时,也能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供更多新思路、新素材。比

219

如,本馆有一件镇馆之宝,想进行同类型专题展,可以通过 "一普"平台查找到全国类似的文物共有多少,分别藏于何处, 这样,想策划举办一个以此文物为主题的特展就比较方便了。 通过普查建立起来的数据平台为各博物馆之间相互合作,更多 更好地举办有特色的临时展览提供了可能。

(七)"一普"工作让上级文物部门了解了基层博物馆文物保存现状,利于提出更合理的文博行业发展规划

通过此次普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掌握了各基层博物馆馆藏文物的真实状况,便于开展文博行业规划,对处于濒危腐蚀程度的文物要立即列入维修计划,尽快展开保护工作;对处于重度腐蚀状态的文物要抓紧采取措施,做好预防性保护;对处于破损状态的文物,视其价值和展示需要,积极做好修复工作;对出土文物的残损件要做好清理和整理工作,使其得到有效保护。例如"一普"后,常德市文物局组织了市、县博物馆进行了两次青铜器修复,一次在铜官,一次在洛阳。这是市局根据"一普"掌握的文物保存现状进行的大型青铜器修复计划。

(八) 全国开展,提高了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

为了让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并积极参与第一次全国可移动 文物普查工作,普查人员采取各种措施广泛宣传,营造出良好 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了全社会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为优 质、高效完成普查工作奠定了基础。例如电视、网络宣传、张 贴普查海报(口号包括:普查文物,你我关注;文物普查,更 好的保护,更多的共享;国宝大调查,你我共分享)等。

文物是人类文明发展历史的记忆和见证,是国家和民族的"金色名片",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文物普查是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实行可移动文物普查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民对于文物的保护意识,推动了对博物馆文物的规范管理,也扩大了文物部门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今后文博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Z]. 2012.
-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第一次 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Z]. 2013.
- [3]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修订本)[M]. 北京: 文物出版社,2014.
- [4]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Z]. 2017.